

過期牛奶如何是好？

1

難得出門！

阿土伯難得出門！

自從老伴去世以後，阿土伯難得出門！

但是——

台北的兒孫媳婦要回來，

總得出門補些南北乾貨糖菓牛奶。

這天——

阿土伯起個清早，

阿土伯坐上志明的摩托車，

在「新鮮貨」連鎖店前，

二人停車，下車，

阿土伯喃喃自語：

——「新鮮貨」裡的貨真的新鮮嗎？

——「新鮮貨」裡沒有不新鮮的貨嗎？

志明一邊搖頭一邊莞爾：

——「新鮮貨」是國內屬一屬二的連鎖店，

——「新鮮貨」裡人潮滿滿，

——「新鮮貨」裡的貨當然新鮮！

2

志明攙扶著阿土伯，

進得門來——

志明自顧自盼，

——跑到在書架前面翻閱，

阿土伯不禁喃喃自語，

上了年紀的人難免喃喃自語，

——又去看什麼穿的少露的多的寫真集了！

——又去看什麼沒大沒小的蠟筆小新了！

阿土伯蹣跚到冷藏櫃前，

開得櫃來，拿起一盒「牛頭牌」鮮奶，

——怎麼鮮奶已經過期了！

阿土伯揉揉眼睛，戴上老花眼鏡

——怎麼鮮奶還是過期了！

3

阿土伯回身抬頭望望，

——志明還在看穿的少露的多的寫真集，

——志明還在看沒大沒小的蠟筆小新，

阿土伯一面輕聲喟嘆（過期的東西還賣，還說當然

新鮮），

——嘆的輕聲，怕別人聽見，

——嘆的輕聲，只有自己聽見，

阿土伯一面動手，

——把過期的鮮奶放回原處，

——把後排的鮮奶湊著老花眼細看。

4

志明放下手上的寫真集，

瞧見阿土伯已走向櫃台，

連忙辦理採購，

一手拿起，牙膏，罐頭，衛生紙，

一手拿起阿土伯放回原處的「牛頭牌」鮮奶，

阿土伯付了帳，算好零錢，收下發票，

再抬頭時，

——店員手裡拿著牛頭牌鮮奶，

阿土伯有點按捺不住，

——上了年紀的人，難免「雞婆」，

阿土伯手指著鮮奶，喃喃自語（這鮮奶過期了）

——輕聲，但志明聽到了，

——輕聲，但店員聽到了。

5

店員瞪了阿土伯幾眼，一手打按收銀機，一手放下鮮奶，

一串斥責向阿土伯噴去！

——老先生兩眼昏花，不要亂講，

——老先生不要雞婆，不要亂講。

志明拿起鮮奶，仔細一看

——真的過期了，

——果然過期了。

志明有些惱怒，

一串斥責反向店員噴去

——過期了還賣，

——明知道過期了還賣，

——阿土伯告訴你過期了還賣！聽到了還賣！

志明和店員吵了起來

一盒牛奶在二人手中「扁」了起來，

門外，

剛好有管區警員巡查路過——

一般而言，國人在購物之時，多採取「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之基本態度，以致發現有「過期食品」只把過期食品放回，並另取其他合格貨品，以維持「少管閒事」、「自求多福」生活態度。廠商因此而維持此一經營原則，「企盼」過期食品可由「粗枝大葉」的消費者買走，少有主動將過期食品下架回收者。

又消費者返家後，發現食品過期，多以「錢少事繁」為由，忍受自責，絕少有「回頭」向廠商爭論，討回公道者。惟若在櫃台付帳之時，發現有過期食品，難免「證據在握」、「義正詞嚴」，非得爭個面紅而耳赤，您死我活不可。

但在歐美國家反是。消費者在貨架上發現有過期食品，必定基於「消費者幫助消費者」的心裡，主動要求廠商下架更換，以免禍害遺毒他人。返家之後，如發現食品過期，亦必持發票收據，向廠商理論，討回公道。付帳結清之時，發現過期，亦多平和要求廠商換貨或退錢，少有大吵大鬧，震驚武林之舉。

從我國市場銷售實務觀察，消費者發現有過期食品，可不動聲色的付錢「取證」；待通過櫃台（臨出門之前）再返身向服務人員說明，要求退錢或換貨。一則可保存證據，穩居上風，一則可防杜廠商倖免之心，達到消費者相互保護之旨。切勿在購物付款之前向廠商「蠻橫」理論。因為此時，該物仍業者所有。業者有權要求返還該物並予藏匿銷毀，以避免證據為消費者掌握，若消費者執意不退而爭吵扭打，可能觸犯侵占、搶奪或毀損等罪嫌。

參考法條

刑法

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條（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送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普通搶奪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加重搶奪罪）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常業搶奪罪）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普通強盜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準強盜罪）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五條（普通侵占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

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二十三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四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第五條 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

被視為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改裝，指變更、減少或增加商品原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內容或包裝。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電腦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令企業經營者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標示，應標示於適當位置，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之內容。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和食品用洗潔劑，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左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地址。
 - 五、製造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左列事項：

一、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地址。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十九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

第二十條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不得藉大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播載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

第二十三條 乳品、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